

**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
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**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武汉华侨城向武汉首茂城增加 1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